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5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2023年12月22日生效并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2026年度，公司将按照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获得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嵇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141.08
张建云	董事	现任	0
钟新娣	董事	现任	0
陈超	董事	现任	0
薛文君	独立董事	现任	25
石军	独立董事	现任	25
丁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25
赵立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80.63
包向兵	副总经理	现任	1.75
张勇	副总经理	现任	3.6
张文渊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79.37
合计	--	--	381.43

2025年度，公司根据现行薪酬制度，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参与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并发放其薪酬，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超标准支付等违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考核结果确定，报董事会审批。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讨论，建议 2025 年度暂不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三、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该制度，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引导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领域创造价值，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职津贴，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公司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和奖金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确定。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

4、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5、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